
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所《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34 号）已知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或“公司”）2021 年年报申报机构，收到问询函后，本所积极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9 亿元。其中，存放于控股股东控制的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92 亿元（包括定期存款人民币 13.50 亿元及活期存款人民币 1.36 亿元，应收定期存单利息 571.84 万元）；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共计人民币 1.01 亿元。同时，你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17.29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
(2) 说明报告期末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放地点、日均和最高存款余额、利息收入、平均利率，是否存在受限及潜在受限情形等，并对比财务公司与外部主要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说明在财务公司存放大量存款且无任何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财务公司存款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是否被充分执行、是否有效，相关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原因；

(4) 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借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并说明你公司在维持高额定期存款的同时，大量借入有息债务、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公司近三年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 说明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集主体、存放类型、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以及境外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的匹配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5)(6)以及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问题(2)：

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针对西王食品在关联财务公司存放存款相关事项，我们执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包括：

(a) 查阅2021年西王食品与西王财务公司更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的文件内容；

(b) 查阅2021年12月13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相关文件内容；

(c) 核对定期存单记录的存款人、账号、期间、截止日、计息等重要相关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d) 实地盘点定期存单，并检查开户证实书原件；

(e) 对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对；

(f) 执行函证审计程序；

(g) 查询同期外部金融机构存款平均利率水平，并与西王食品存放在西王财务公司同类存款产品利率对比；

(h) 与管理层就西王财务公司存贷情况及资金使用规划进行沟通。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报告期末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受限及潜在受限情形，在全球疫情的影响下，结合西王食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等情况，综合分析判断，西王食品在西王财务公司存贷情况是合理的。

问题(3)：

在2021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针对西王食品对货币资金存放财务公司相关管控措施等相关事宜，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

(a) 了解、评价并测试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b) 查阅西王食品制定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西王集团财务有限公

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文件；

- (c) 了解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是否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防控措施；
制定的存款风险报告制度是否按照规定执行；
- (d) 查验西王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西王食品对财务公司存款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是有效的且被充分执行；结合问题（2）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存放在西王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

问题（5）：

在 2021 年度审计过程中，针对西王食品与财务公司存贷款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

- (a) 查阅西王食品近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关注近三年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 (b) 对于西王财务公司 2021 年度的存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 (c) 获取财务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其近 3 年存贷款情况。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同时结合问题（2）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西王食品存放在西王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问题（6）：

针对境外存款及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匹配性问题，我所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

- (a) 了解与对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b) 获取并检查境外存款银行流水；
- (c) 实施函证审计程序；
- (d) 询问管理层关于境外货币资金的管控措施；
- (e) 结合境外子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等情况，综合分析评价境外资金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基于我们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均为正常生产经营产

生，不存在安全隐患，资金规模与业务是匹配的。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3.52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1.35%。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西王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淀粉”）之间累计发生预付账款 7.92 亿元，报告期累计偿还 6.47 亿元，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1.77 亿元。

年报同时显示，由于国内玉米供应紧张，玉米价格达到纪录高点，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胚芽的价格也持续上涨。为稳定公司玉米油业务板块毛利率，降低公司玉米胚芽采购价格上涨及玉米胚芽短缺的风险，经公司综合研判市场行情，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西王淀粉签订为期六个月锁价合同，合同数量 8 万吨，单价 4,600.00 元/吨，合同金额 3.68 亿元，合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21 年 4 月 25 日根据对未来采购量的评估，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采购量修订为 5.2 万吨，其他条款不变，合同金额变更为 2.39 亿元。公司 2021 年 4-6 月预付西王淀粉的锁价合同胚芽采购款共计人民币 3.56 亿元，签署补充协议后退回胚芽采购预付款人民币 1.29 亿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该笔合同到期，剩余预付款 1.44 亿元已经全部收回。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末前五名预付款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名称、预付金额、账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截至回函日的交付情况、尚未结转的原因及预计结转时间、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付款对象与你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 说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发生情况、不采用现付的原因，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是否存在提前付款情况，预付对象是否存在未按期供货等违约情况；

(3) 结合 2021 年玉米价格走势、玉米胚芽价格走势、你公司近五年胚芽采购金额及交易对手方、实际使用玉米胚芽数量及金额，说明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决定向西王淀粉采购 8 万吨玉米胚芽的原因及合理性、4 月 25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采购量修订为 5.2 万吨的决策依据、相关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以

及相关事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

（4）详细说明与西王淀粉胚芽采购合同执行情况，并分析论证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列示近三年你公司与西王淀粉之间的交易往来及资金往来，并向我部报备 2021 年 4-6 月你公司预付西王淀粉 3.56 亿元、西王淀粉退回胚芽采购预付款的银行资金流水；

（6）说明报告期内与西王淀粉胚芽采购合同预付进度及额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4）（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预付款项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公司预付款项及对应大额采购胚芽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和交易实质，大额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问题（1）：

针对 2021 年度预付款项科目，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

（a）查阅西王食品采购付款相关的管理制度，了解采购付款流程；检查前五大供应商的购货合同，资金流水等；

（b）资产负债表日，对主要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及当年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c）对西王食品进销存进行合理性分析；

（d）查阅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e）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了解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f）针对主要供应商，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西王食品的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等；

（g）对于主要的供应商，检查其近两年财务报表及销售采购相关产品明细，实施分析性审计程序；

-
- (h) 查阅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 (i) 检查主要供应商期后合同执行情况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发票、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等相关交易文件。

针对 2021 年度预付款项科目，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

- (a) 主要供应商的购货合同、资金流水明细、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等；
- (b) 主要供应商的函证回函；
- (c) 西王食品进销存；
- (d) 供应商现场访谈的记录；采购付款相关的管理制度；
- (e) 主要供应商近 2 年财务报表，采购销售明细等；
- (f) 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发票、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等相关交易文件。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2021 年度西王食品的采购交易符合相关采购协议安排。除西王淀粉外，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与西王食品均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问题（4）：

针对西王食品与西王淀粉胚芽采购合同的执行情况，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

- (a) 查阅西王食品与西王淀粉采购协议、资金支付流水等；
- (b) 在抽样的基础上查阅西王食品对玉米胚芽的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等；
- (c) 对西王食品进销存进行合理性分析；
- (d) 查阅玉米胚芽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 (e) 针对 2021 年度西王淀粉的采购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执行函证审计程序；
- (f) 对于西王淀粉合同执行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发票、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等相关交易文件；
- (g) 检查西王淀粉近 2 年财务报表，采购销售明细等；
- (h) 对西王淀粉进行了实地走访。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 2021 年度西王食品与西王淀粉的采购交易按照采购合同执行，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问题（6）：

如前所述，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结合西王淀粉产量

情况，我们认为西王食品与西王淀粉签订的玉米胚芽采购合同预付进度及额度，与市场竞争趋势相符合，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及合理性，相关支付款项不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存货报告期末账面价值 9.79 亿元，较期初增长 60.73%，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2.9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8.25%，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6.57 万元，计提比例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 0.19%；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6.49 亿元，较期初增长 50.5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15.32 万元，计提比例占原材料账面余额的 3.59%。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 28.50%。

请你公司：

- (1) 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分类别列示报告期末库存原材料构成和采购成本，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库存状态等因素，以及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和依据，说明你公司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
- (3) 分产品列示报告期末存货的具体构成、产品价格变动、产品保质期、库存状态等情况，并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和依据，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4) 说明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存货所执行的盘点和其他审计程序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问题（2）（3），评价西王食品期末库存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相关问题，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

- (a) 了解、评价并测试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 (b) 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实地查看存货，关注存货的状况；
- (c) 获取期末时点全部存货明细并与账面核对，复核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

(d) 结合植物油板块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判断西王食品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e) 查阅公司存货减值明细，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包括核验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及税金等关键数据，复核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孰高。

针对存货，我所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

(a) 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

(b) 获取年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将本年末存货余额与上年末存货余额进行比较，总体分析变动原因；

(c)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存货周转率分析；产品单位成本及成本构成分析；获取西王食品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对存货库龄进行分析；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产值相匹配分析；主要存货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比较分析等；

(d) 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

①获取西王食品盘点表及盘点计划；

②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

③根据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特点、盘点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在评价被审计单位存货盘点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存货监盘计划；

④对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

⑤对整个盘点过程实施恰当的监督，确保按照盘点计划执行；

⑥执行抽盘程序；

⑦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e) 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截止测试审计程序；

(f) 对 2021 年度存货的增减变动实施检查程序；

(g) 评价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合理性。

基于上述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西王食品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30.40 亿元，占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0.45%。其中，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0.84 亿元，

商标权期末账面价值 27.92 亿元，客户关系账面价值 1.29 亿元，软件账面价值 0.36 亿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取得方式、入账价值及依据、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并详细说明其摊销方法、减值测试的计算方法、选取的参数、假设等具体过程；

(2) 详细说明客户关系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取得方式、入账价值及依据等，并详细说明其摊销方法、减值测试的计算方法、选取的参数、假设等具体过程；

(3) 结合行业环境、你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情况以及 2021 年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等情况，说明商标权、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摊销、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无形资产减值实施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以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与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的减值及无形资产摊销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执行的主要与评价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减值及无形资产摊销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

(a) 评价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及包含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的资产组的识别、将相关资产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做法以及评价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b) 基于我们对 Iovate 业务及其所在行业的了解，参考经董事会批准的未来经营计划、对疫情的应对措施和可获得的相关地域同类行业的发展情况和研究报告，评价管理层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等；

(c) 评价管理层在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及折现率的合理性；

(d) 将上一年度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与本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e) 对管理层在编制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f) 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减值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g) 查阅西王食品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h) 测算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西王食品 2021 年度与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相关的减值准备及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是充分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较大的审计差异，亦不存在调整情况。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境外营业收入 20.55 亿元，占营业收入 32.3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收购 Kerr（现为“Iovate”）形成的商誉原值为人民币 18.36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4.39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未对该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

(1) 说明 Kerr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列示 2020 年、2021 年境外收入的前五大客户；

(2) 按国家（地区）分别说明公司境外收入的具体构成、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回款情况、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 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的认定及构成、关键假设、主要参数、预测指标及未来现金流现值具体情况等，并说明营业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等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与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及历次减值测试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差异情况及产生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对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审计意见；

(2) 说明对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

年审会计师回复：

问题（1）：

我们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报告期内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a) 了解与对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b)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包括提取货物条款、付款条款、收货单条款及销售退货安排等，以评价其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c) 在抽样的基础上，将本年度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经客户签署的货物签收单或其他物流单据以及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d) 在抽样的基础上，选取样本，就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e)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核对至客户签署的货物签收单或其他物流单据，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f) 查阅资产负债表后的销售记录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如存在，则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的收入是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西王食品境外收入确认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收入情况，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足以支撑审计意见。

问题（2）：

针对商誉减值计提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结论详见问题 4 所述。

